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三號

第四六一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五九次會議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443)(續)	一
四 常規軍備及武裝部隊的管制與裁減	七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四百六十一大會議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C BLANCO (古巴)，後來由蔣廷黻先生 (中國) 擔任。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61)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五九次會議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S/1443)。
- 三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內附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第二六八次全體會議就管制及裁減常規軍備與武裝部隊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全文 (S/1429)。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五九次會議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S/1443) (續)

Mr VITERI LAFRONTÉ (厄瓜多) 一月十日 (第四五九次會議) 本人宣佈厄瓜多對於目前討論的這一事項將採取何種態度。我當時說下列各事決定厄瓜多與中國政府的法律關係 第一，本國政府已承認國民政府 而且多年來曾與那個政府維持外交關係，第二，本國政府尚未斷絕或中止這些關係，也並未撤銷它對那一政府的承認，第三 厄瓜多政府尚未承認北京政府。因此，厄瓜多政府與中國國民政府的關係尚未改變 我們仍認為中國國民政府在法律上有權派遣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

目前厄瓜多就法律觀點上對這事所採取的立場當然不阻礙厄瓜多依奉民主精神來尊重理事會就這問題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而這種法律上的觀點 本國政府可能根據中國此後發生的情事去及時改變。

厄瓜多提出理由說明它在表決時何以不能贊成蘇聯代表的提案，這一類的話也許可以算已經講完。但是 昨天有人發表意見，對本國政府所以抱此態度的各種理由 似乎缺乏相當的了解，因此，我們必須提出一些說明。昨天有人說 關於這一事項，是否承認中國國民政府這件事 無足輕重，唯一必須顧到的祇是今日統治與控制中國的那一個政府為中國人民所表達出來的意願。

我們相信祇要規定國際關係的原則、標準、習慣繼續存在，並且獲得承認 那麼我們就不能接受這樣一個意義廣泛的絕對和確定的意見。各國承認另一國家或政府一事有一定的範圍與意義，而這種範圍及意義很確定地支配了組成國際社會的各國間的關係。承認某一政府這件事具有法律和政治兩方面，各國政府可以根據它自身的標準，默察當時情勢或本國利害關係採取一定步驟。在國際生活中，承認之舉，極關重要，因此，專家和政府曾將各種承認的方式 以及每一方式的後果，都分門別類，並且拿法律上的效力做分類的標準，列舉各種各樣程度上不同的承認。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都是專家，在專家面前詳細討論這件事，毫無用處。但是，本人卻認為我們務必注意 承認乃是各國出於己意的行為，這種行為隱含附有條件接受某一實際情勢的意思。一個國家或政府可以不經其他國家承認而在事實上存在。但是 直到目前，一個國家如若要與其他國家發生正常的外交關係，那麼依習慣必須獲得承認，與其他國家建立外交關係。這種外交關係須受那些規定雙方權利義務的外交準則及習俗的約束。因此，任何一個政府告訴我們說它是唯一真正代表人民意願的政府 這是不夠的，那一個政府必須獲得其他政府的承認。

蘇聯、南斯拉夫、印度、英聯王國、挪威五國政府都已承認北京政府 而這種承認就建立了雙方的聯繫關係。但是 其他各國政府 (厄瓜多是其中之一) 憑着平等的權利可以繼續承認國民政府。這一事實造成法律上的關係 在未有改變以前，這種關係將決定一切。

因此，當一個政府自稱為民意願的合法代表時，各國不能無條件承認它。其他國家都有充分權利去估量情況，酌量採取行動。承認一事，根據它的本質，並不是一成不變、不可撤銷的，也不是當然如此，不由自主的。承認一事關涉特定情勢及一定狀態，如若這些情勢狀態改變，那麼各國自然有充分的權利中止或撤銷承認，或是進行另一種承認。享有充分行動自由、習以為常的自主國家唯一不能接受的便是爲了獲得這種承認或中止承認起見，可以用壓力或威脅來左右各國政府的意見這種說法。

我們也決不可忘掉承認之舉或各國間保持外交關係一事所具有的價值。我們曾親眼目睹要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申請，祇因申請國家和反對這項申請的國家沒有外交關係竟遭受否決。

昨天理事會開會，有人提及議事規則第十七條的規定。爲了證明即使在意見極端分歧的情形下，協議與互諒還是可能起見，本人擬請各位注意中國和蘇聯代表對於全權證書問題曾獲得協議這個事實。他們都以爲目前這件事不是全權證書問題。但是，我們得注意雖然中、蘇兩國代表都申明這事並不關涉全權證書問題，但蘇聯代表在他所提提案正文的英文本中卻明白要求不承認中國代表的全權證書。中國代表在本理事會也曾發言，證明他的全權證書是妥善的，而且已被認爲妥善而接受了。因此，我想現在我們必須討論全權證書這一事項。

也許引起目前辯論的內在真實原因關係基本的實體問題多而與顯然無妨大要的全權證書問題關係少。但是，各國代表出席聯合國，必須有某種法律上的頭銜及適當的權力，這種頭銜權力，在他們的全權證書中敘明。這是事實，並沒有改變。

關於這一點，印度代表昨日請大家注意。雖然大會及另一聯合國機關已規定應該如何擬具全權證書，使其具有法律價值，但是安全理事會並無這種規定。印度代表指出安全理事會祇有一條規定，提到那些無須有全權證書的人，那就是各國的元首和外交部長。

在目前這一事項中，如若中國代表是憑着那些經聯合國祕書長依法認可的全權證書的力量出席安全理事會的話，那麼我覺得不論我們用何種理由來證明那位代表已喪失他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權利，我們必須要這種全權證書業經撤銷，或是宣告這種全權證書無效。全權證書乃是唯一的文件，使我們有權在此代表我們的政府。倘若我們暫時它卻我們正在討論中國代表的地位問題，而想像另一中國政府的代表已經蒞臨的話，那麼全權證書是唯一證件這

種道理是顯而易見的。無疑的，在我們承認他爲本理事會理事國代表以前，他必須先提出適當的全權證書。在接受或撤銷全權證書這兩種情形下，重要的問題不祇是考證簽字或證實文件中的名字，基本的問題乃是查明那個發出或撤銷這種全權證書的當局是否具有必要資格。

本人知道目前這個問題雖然關涉承認或停止承認某人代表某一政府的法律權利這件事，但卻是一個不同的問題。

我想我們必須根據憲章的定義來討論每一代表所處的法律地位，這個定義是每一位代表並不代表他本國的政府，甚至並不代表某一個區域，但卻代表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因此，我們也許可以要求各位理事在評斷我們所處的任艱負重地位時應該放寬眼界周詳考慮。我們必須承認我們不能單從本理事會的觀點來解決這個情況。本理事會中有權就本事項而爲表決的十個理事國，現在分成兩部份，其中五個承認中國國民政府和他保持關係，其他五個已經不承認國民政府，而承認共產政府。聯合國尚有其他機關，它們的決定決不受安全理事會的控制，而且它們都有資格根據它自身的判斷就本事項而爲決定。舉例來說，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不再承認國民政府的理事國尚不及五個，如若我們講遠一點，講到大會，那麼五十九個會員國中已經承認共產政府的，我相信，不到十二國。而且如若我們從地域觀點來看，美洲國家沒有一個承認中國共產政府。

在這種情形下，我相信，我們應該忍耐謹慎，以免輕舉妄動，使我們不得不在安全理事會中對某一特定問題作若干決定。而在聯合國每一機關中，這些決定的影響可能不同。

關於這一點，南斯拉夫代表曾說（第四百六十次會議）如若這種情勢已成定局，如若中國國民政府全部滅絕是不可避免的事，那麼我們似乎沒有理由再事延宕，而目前就在此地採取具有決定性的行動，似乎比較實際而有效。但是，就憑這些相同的理由，我們可以問爲什麼不等待？爲什麼不避免作那些可能在聯合國其他機關內部引起嚴重困難的決定？蘇聯代表告訴我們說（第四百六十次會議）保持目前的情勢祇是使目前這種極大的痛苦延續下去。我們對於這種意見的答覆是，即使國民政府自然會滅亡，我們也看不出什麼理由要促其早日滅亡。

難道雙方對這個事項不能沈思熟慮，停息一會，讓事情自然演變，使我們能從容不迫，達成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國以及聯合國多數會員國都能大致預

見到的結論嗎？我竭力促請理事會各位理事贊助本人所提我們不應操之過急的這個建議。我們不要忘記每一國政府仍在研究這個情勢。

本人業已說明本國政府在法律方面的立場。將來厄瓜多爾用客觀的態度揆度這個情勢，如果認為已有改變，厄瓜多爾時自然會審慎考量這整個問題，並且利用它的法律權利來決定是否需要改變它的立場和使這立場切合國際生活的現實情勢。

爲了所有這些理由，並且鑒於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仍在討論研究遠東這種情勢，我相信操之過急和過早作輕率的結論，都是不智之舉，而這種結論由於情事的變動，自然會水到渠成。

Mr. BEBLER (南斯拉夫) 厄瓜多爾代表適才會說本人在第四百六十次會議說中國新政府的勝利或舊政府的崩潰乃是不可避免的。我並沒有這樣說，因爲依我以為法文中「不可避免」這個字是提到不幸的事情才用的。我並不覺得中國新政府的勝利對中國人民是一樁不幸的事。相反的，正如我在大會第四屆會所說的，中國新政府的勝利在人類歷史中是一大進步。

因此，我請厄瓜多爾代表改正他引用的字句。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我首先要指出依本人的意見，並且爲了本理事會處理事務適當起見，南斯拉夫代表提出的問題不是一個程序問題，而是一個修正問題。

本人將這個次要問題擱置不論，惟願表示本代表團對蘇聯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S/1443)的態度將經由本人在本理事會對那一決議案草案作最後審議時所作的表決表達出來。

同時，我願提到與當前這個問題有關的兩點。法國代表已論及這兩點中的一點，而印度代表已經促請我們注意其他一點。此外，尚有我們今天聽到的厄瓜多爾代表的宏言偉論。

法國代表(第四百六十次會議)提到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應該出席理事會會議這種義務。本人對這一點所要表示的一點意見，並非受了任何批判精神的激勵而發表的，而卻是本人客觀及審慎思考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在這一方面所承當的責任的結果。這些責任並非單單因本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而起，這一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本人着重強行規定所用的「應」字，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我提到的那些責任主要的是一般和重要的效率程序問題以及憲章所引起的責任。舉例來說，一個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國

家必須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的義務。因此，不必說，那些業已成爲本組織會員國的國家須履行憲章所載的義務。出席會議及參加聯合國各機關工作是聯合國各會員國主要責任之一，這是毫無疑問的。這一點特別適用於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因爲依據憲章，安全理事會是不斷舉行會議的。

蘇聯代表，正如任何其他代表一樣，當然注意到這點。本人祇要表明本代表團對這一點的態度，並且把它載入紀錄備考。在另一方面，我至少暫時不提一個以上的理事不出席本理事會會議這件事在法律上所牽涉的各項問題。

至於印度代表(第四百五十九次會議)所提出的那一點，我願指出本代表團認為那一點頗關重要，聯合國必須立即加以審議。印度代表說我們也許可以設立一個專家委員會去審議如何使聯合國各機關及輔助機關議事規則中有關代表權全權證書的各項規定獲得顯屬必要的協調問題。他又促請我們注意某一議事規則與另一議事規則間的出入和衝突，以及這種出入和矛盾所可能引起的錯綜和嚴重的種種的後果。把他所提出的這點意見，說得很清楚明瞭。

我不知道是否應將這項工作交給業已成立的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或尚可特設一個代表各關係機關的混合委員會專司其事。第一種辦法，就是將這工作交給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從實際觀點來說，在研討這一事項的初期，可能比較迅速。理事會專家委員會在適當時期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它所得的結論，而安全理事會屆時便能決定再採取何種步驟。不論我們所選擇的是那一條途徑，對於這一事項頗形重要迫切一點，本人完全贊同——而且我相信本理事會其他代表也贊同——印度代表的意見。但是，倘若印度代表願意，本人將讓他向理事會提出正式提案，以便實施他的建議。

Mr. VITERI LAFRONT (厄瓜多爾) 嚴格地說，我祇就我的記憶所及提到南斯拉夫代表昨日發表的意見，並未引述他所用的字句。我當然不反對收回，不可避免，這幾個字，因爲從他送給我的那個原文中我看到他所用的是「不可否認」一詞。

主席 本人願代表古巴代表團，發表下列意見。

我們認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提出的那一個決議案草案不但關涉安全理事會中某一代表的全權證書是否有效一事，而且也關涉聯合國某一機關中某一會員國應該由誰來代表這個問題的本身，因爲這個決議案草案所要求的就是不許那位

代表出席本理事會。關於這一點，本國政府願請各位注意大會爲了履行和行使憲章所賦予的職務權力，並且鑒於中國目前情勢，所以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通過決議案二九一(四)及二九二(四)。這兩個決議案旨在解決一個與蘇聯決議案草案所提問題的實體密切關連的問題。

決議案二九一(四)提及促進遠東國際關係的安定，並促請各會員國尊重中國人民現在或將來都有自由選擇他們的政治制度及維持獨立政府不受外力控制的權利。在決議案二九二(四)中，大會決定將由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以致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以及遠東和平都遭受威脅這個問題交由大會駐會委員會審查研究。在這種情形下，通過蘇聯這個決議案草案將使安全理事會間接解決一個聯合國另一機關正在審查研究中的問題，或視這一問題爲業經解決。安全理事會如果不許中國目前這個代表團出席，這顯然表示聯合國中僅由十一個會員國組成的某一機關承認了某種事實上的情勢，而這一種情勢與大會決議交由大會駐會委員會審查研究的另一種情勢，正和因果的關係一般，連結在一起。

因此 古巴代表團覺得安全理事會目前對中國代表團的法律地位作一決定，未免爲時過早，且不適當。

即使把這些顧慮置諸不顧 尚有其他考慮使本國政府不得不反對蘇聯代表團的提案。依古巴政府的意見 中國的合法政府是國民政府。這個政府也獲得聯合國多數會員國的承認。因此，我們必須認這個政府爲本組織所承認的政府，因此 這個政府派在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中的代表都是它的合法代表。採取相反的行動將使聯合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變成一個接受及核准既成事實而不着手研討既成事實如何形成的機關。這種辦法既不符合憲章的規定，也不符合國際公法及道德的最基本原則。

倘若我們要有一個不受外力控制的自由中國，我們必須依照我業已簡單說明的方法採取行動，確信我們這樣做，不單保護中國人民的權利，而且也保障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根據這些理由，古巴代表團在表決時將反對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那個決議案草案。

現在我以主席的資格發言，如若沒有其他代表願意發言，我們將着手表決文件 S/1443 所載的那個決議案草案。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反對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該決議案以六票對三票否決 棄權者二。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安全理事會開會(第四百五十九次會議)，蘇聯代表曾說在安全理事會未拒絕承認國民黨集團代表爲理事會理事以前 蘇聯代表團不願參與安全理事會的工作。蘇聯代表團的提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來文¹，主張安全理事會應將國民黨集團代表驅逐出會，這個提案未獲通過一事顯示美國及那些對於這一事項唯美國的馬首是瞻的國家公然在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鼓勵採用違法的方法。

美國憑它贊助國民黨集團代表非法出席安全理事會這件事，就損害安全理事會以及聯合國的權力威信。美國明白表示它祇顧本身狹隘自私的政治及軍事利益，不管聯合國的利益以及鞏固和平與國際合作這些事。

歷史昭示我們 所有抱殘守缺、硬不肯把注定毀滅的老朽陳腐放棄的落伍反動政策，定必陷於絕境。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安全理事會引起的這個問題，安全理事會中若干政府所採取的態度表示這些國家的統治階級已忘掉歷史的教訓，而且對於這類問題，了無心得。無疑的 他們會恍然大悟，即使是最頑固的反動份子也會不得不顧及事實與真實。

至於蘇聯它對這問題的立場是堅持原則 而且始終如一。在安全理事會未將那個目前在理事會中非法佔據一席的國民黨集團代表驅逐出會以前 蘇聯不願出席安全理事會。那個代表出席本理事會一事無形中損害安全理事會及整個聯合國的威信與權力。因此 安全理事會自身變成一個雖有決議可是在這些情形下不能視爲合法的機關。

根據上述各點 本人以蘇聯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的資格，不得不聲明在安全理事會未將那個國民黨集團代表驅逐出會以前，蘇聯代表團決不出席安全理事會。

¹ 該文件全文，見第四百六十次會議。

同時，蘇聯代表團聲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不承認安全理事會在國民黨集團代表參加時所通過的任何決議為合法，也不會遵循這種決議。

根據這些理由，本人現在離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室。

（說到這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離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廳。）

Mr VITERI I AFRONTE (厄瓜多) 本人不能在蘇聯代表面前發表這點意見 很覺遺憾。但是 他離開安全理事會一事使我無法當他的面發表意見。爲了把我的意見載入紀錄備考起見，我現在發表意見，而且即使本人發言一向謹慎，我將特別謹慎使我所發表的意見中沒有一個字可以被解釋爲冒犯無禮，這樣一來，就沒有人可以說在關係當事人不在場時有人在安全理事會妄用冒犯無禮的言辭。

蘇聯代表在提到那些在表決時反對他的提案的國家時，用了一句本人不能接受的句子。蘇聯代表說 美國和那些唯美國馬首是瞻的國家。本人新近才參加本理事會會議 我想聲明厄瓜多有充分的行動自由，並不追隨任何國家。厄瓜多有它自己的見解，而且儘可有時贊同若干國家的意見 而在其他時候卻與它們意見分歧。厄瓜多既未放棄它在安全理事會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 亦未喪失它以前的天賦 就是在它認爲適當時，不論其他國家的意見如何值得尊重，總能憑自己見解率直反對這些意見。

因此 我決不允許任何人在這裏說任何國家——照目前的情形是指厄瓜多——之所以採取某種態度乃是爲了遵循另一國家的意見。厄瓜多是根據它自身的意見和判斷而採取行動的。

Mr BEBLER (南斯拉夫) 我要提出一個建議，因此 這是一個程序問題。我提議理事會決定應否由古巴代表繼續主持一月份舉行的各次會議。

剛才對誰應代表中國這一問題所舉行的表決在事實上已造成一種新形勢。直至舉行這次表決時爲止，關於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安全理事會這一問題，所有發言人着重指出的最重要事實是各國政府對承認或不承認中國新政府或舊政府這件事意見分歧。有人屢次指出祇有五國依然承認中國舊政府，而其他五國業已承認那個新政府。

現在已經產生一個新因素。我所指出的是各國政府及它們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們不但對各別承認中國新政府一事，而且對中國舊政府仍然可能有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一事所發表的意見。

這次表決並未反映各國政府對承認中國新政府一事的態度。我們再度發現承認一個政府和贊助它派遣代表出席理事會是兩件不同的事。贊成由中國舊政府繼續派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的祇有五票。五個代表團並未如此投票。雖然這次表決的方式是反轉倒置 但是這就是這一次表決的意義。在這些情形下，當某一代表的全權會引起反對，以致對於他應否繼續與我們一同出席會議這個問題祇有五國代表——理事國理事的半數——投票贊成時 如若他繼續擔任主席職務，是否合理？他是不是在一月份主持理事會會議的適當人選？

我覺得，即使那些在表決時贊成目前出席理事會的中國代表的代表團也很難說 當現任主席宣佈我們討論議程下一項目時，理事會所必然採取的方法便是最佳的解決。准許中國代表從那時起主持會議，是不是最佳的解決？我認爲不然。

因此，我正式提議理事會應決議對於目前這個情勢，議事規則第十八條不應適用 理事會並且應另作決定²。規則第十八條 也像其他的議事規則一樣，並非由一個至高無上的權力方面強加在我們身上的。因此，我們可以隨時更改 或決定不適用。而且 若干規則都包括 除另有決定外 這一句。其實所有規則都是如此。

把我的提議說得更正確些，我建議古巴代表從今天起，而非從二月一日起，負起安全理事會主席的義務 而且應該繼續充任主席 直到二月十五日爲止 以便他擔任主席的時間可有一月之久，屆時繼續採用依英文字母次序輪流擔任主席的辦法。因此，在十二月十五日，今年最後兩週以前，誰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這個問題，不會再發生。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在南斯拉夫代表未發言以前，本人曾要求發言。那時，我打算對厄瓜多代表所發表的聲明，簡單表示一點意見。倘若主席願意的話，本人現在仍願這樣做。如若主席要我等到我們將南斯拉夫代表所提出的問題解決以後再發言，我很願意等到那個時候才發言，否則我現在就發言。

主席 請埃及代表發言。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厄瓜多代表提出的那個問題 極關重要 我們在開會的時候還要時時提到這個問題，這實在是一種遺憾。但是，我願指出我贊同而又不贊同厄瓜多代表的意見。對於一個形式問題 那就是說對於他視他提出的那個問題爲

² 這個提案後來編爲文件 S/1448 Rev 1 分發。

程序問題這件事，我和他的意見相左。我再說一遍，依我的意見，這不是一個程序問題。我並不是以理事會議事規則監司自居。但是，我想將這一點載入紀錄備考，這是我的責任，也是本理事會的一部份責任。

至於厄瓜多代表所發表的意見的實體，本人完全同意。我當然認為蘇聯代表提及理事會若干理事的那種說法，很不適當。本人也像厄瓜多代表一樣，認為蘇聯代表不在場是一種遺憾。如若他願意的話，我願意他始終有機會提出答辯。我祇願說本國政府的政策及行動並不受外力的影響。我們顧及我們面前的各種事項，形成我們自身的意見。本人以埃及代表的資格不容許任何人含沙射影或直接指本國政府的行動受外力支配。

主席 我願以古巴代表的資格對厄瓜多及埃及兩國代表所發表的議論，充分表示同意。熟悉聯合國的人都知道古巴對於它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始終保有完全的判斷自由。

Mr CHAUVEL (法蘭西) 本人願首先對南斯拉夫代表剛才提出的那個提案，表示一點意見。他說我們不應適用議事規則第十八條。我覺得我應該指出，就中國代表業已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職務這一點來說，規則第十八條業已適用。我認為，既然如此，當前的情勢已不能再適用規則第十八條，而應適用規則第十七條。

我知道有人在第四百六十次會議堅說對於目前這件事，不能適用規則第十七條。但是，我必須指出，他們向我們提出來說明這條規則何以不能適用的唯一特別理由是這個問題關係重要。如若我了解正確的話，這些重要問題乃是蘇聯代表團所重視的那些問題。這似乎並不是極好的理由。而且如此處理當前的問題以及遇有特別情勢就修改我們所遵循的規定與一般規則，都會有重大弊害。

再提到規則第十七條，它規定，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其所奉全權證書倘經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提出反對，於安全理事會未決定該事項以前，仍得繼續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依我的解釋，享有同等之權利的意思，包括擔任主席之權利在內。我知道若干情形下嚴格遵守規則可能會引起困難，但是我的印象是在這種情形下不遵守規則，可能會引起更嚴重、更恆久的困難。

此外還有一點，本人今天願意就這一點發表我的意見。我在 Mr Malik 不在場時發表意見，實在很抱歉，但是使我處於這種境地的就是他。我在前

次會議業已敘明我對這個問題所要表示的意見。根據上述各種理由，法國代表團正式反對蘇聯代表團有權做它剛才所做的事情，那就是，拒絕與理事會合作，不論它持有何種理由。

我相信蘇聯代表團已有四十二次使用否決權，使理事會的決議成為無效。要承認蘇聯代表團有權使理事會的工作完全停頓，這似乎是不可能的。本人着重指出這些都是一般議論，和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問題並無特別關係。無論如何，蘇聯代表團拒絕與理事會合作，這不是第一次。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我想本理事會中任何代表團對蘇聯代表今日所提出的那種指控，都無須提出答辯。這種宣傳已非常陳腐，因此我相信它已經是全無力量。

我恐怕在提及另一事項時，我們很有不照今日議程進行討論的危險。這個議程並不包括一個項目，要求理事會對今日誰應擔任主席一事採取行動。但這個議程卻載有一個項目，而這個項目，正像我在第二百六十次會議所說的，關涉本國政府認為極形重要的一件事情。當然，我所指的是關於管制及裁減常規軍備與軍隊的大會決議案三〇〇(四)。這是議程所列的下一項目。本人現在代表美國代表團發言，希望理事會能着手討論這個項目。如果理事會要通過任何決議案，主張暫停適用或更改議事規則，或主張討論與今日議程所列問題無關的其他事項的話，理事會可以採用適當方法提出及分發決議案草案。

現在我要提出意見若干點。這些意見我祇願無須提出，而現在卻又必須在蘇聯代表缺席時提出，因為這些意見關涉他的缺席問題。這些意見可能受他的批評，因為當我發表這些意見時，蘇聯代表並未在場。但是，我深信，如果他願閱讀我必須發表的評論，他就會知道這些議論就是針對他的缺席而發的。我願意他知道我祇願他以後出席一切會議，包括那些有人發言批評他的會議在內。我再度表示，本國政府對蘇聯不願遵守聯合國憲章，漠視以及違反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引以為憾。

聯合國力足以抵擋這種策略。蘇聯代表的缺席不會阻止理事會進行其所承擔的工作。本國政府以為，某一常任理事國代表不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一事，絕不減損理事會的職權或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權力。憲章第二十八條規定，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我們不能讓蘇聯代表這種武斷行為阻止我們履行我們對憲章的義務。

但是，此外尚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理由，使我們必須在蘇聯代表缺席及出席時繼續履行我們的義務。我們在聯合國中的工作，對於全世界人民實在太重要了。因此我們決不容許它因為某一會員國的妄想而受到危害。不論這個會員國的動機是蓄意作惡或是發動宣傳。過去四年內本組織的活力與威信天天在滋長。我們不敢讓它的力量因為這種輕視本組織良好程序的舉動而分散消耗。

我們在這裏的工作是設法調和我們的紛歧意見，用憲章的字句來講，是創立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如果一個會員國在它的意見不能占優勢時就缺席的話，這個目標就會無形中遭受妨害。如果其他會員國讓這種武斷行動阻礙它們進行工作，那麼憲章的原則就會受到重大危害。

現在有五個參加安全理事會的國家不承認蔣先生所代表的那一個政府為中國政府。對於那些國家，當它們面對着蘇聯提案時，這當然造成困難局面，但五國之中卻祇有一國為了它自身的理由，甘心採取不忠於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的行動。祇有一國拒絕接受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及議事規則所作的決定。

我們希望一種尊重聯合國及我們面前的工作的心理不久會使蘇聯重新出席理事會會議。可是現在我們要繼續工作。

總之，我願向南斯拉夫代表指明，正如法國代表明白指出的，我們如果在本次會議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繼續用正常方法討論議程所列下一項目，似乎比較適宜。

主席 本席認為我們既已就蘇聯代表所提出的提案舉行表決，理事會已將那個使中國代表行使議事規則第二十條所授予的自由裁量權因而暫離主席職位的項目處理完畢。因此，我請中國代表繼續擔任主席。

（中國代表蔣先生重就主席位。）

主席 古巴代表昨今兩天履行主席的繁重義務，勞苦功高，本席謹申謝忱。

倘若南斯拉夫代表願向我們提出其他任何決議案，我請他用書面向本席或秘書處提出。我會將它分發各位，並且訂定討論這個決議案的日期。

Mr BEBLER（南斯拉夫）我準備把我口頭提出的那個提案用書面提出。我要求主席預先安排下次會議的議程，俾將我的書面提案所提出的那個問題列為第一項目。因為就這個問題所作的決定將影響理事會在目前這一位中國代表主持之下對其他項目所作的任何討論。

根據上述理由，我現在提議散會。

主席 議程是依據我們的議事規則第七條擬訂定的，本席當然會遵守這條規則。

有人提議散會。這種提案不得加以討論。因此，本席立即把這個提案付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厄瓜多、印度、南斯拉夫。

反對者 古巴。

棄權者 中國、埃及、法蘭西、挪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缺席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表決結果贊成者三，反對者一，棄權者六，一理事國代表缺席。

這個動議，因未獲得七位理事的贊成，沒有通過。

四 常規軍備及軍隊的管制與裁減

Mr CHAUVEL（法蘭西）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第二百六十八次全體會議以四十四票對五票通過，原由挪威及法蘭西代表團提出的那個決議案草案，該決議案全文今天已在安全理事會案上。

雖然法國代表團對於這個決議案遭受若干反對一事引以為憾，但是法國代表團對大會認可與贊許它在常規軍備委員會所作的努力，以及它在安全理事會中為實施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九二（三）及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一（一）中關涉裁減各國軍隊那一部份所作的種種努力這件事，頗感欣慰。

法國代表團採取主動（第四百五十一會議），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主張由安全理事會所屬國際管制機關收集、審核及分布各會員國所提供關於它們的軍隊與常規軍備的詳細情報。本代表團雖然不存奢望，並且不忽略在整個解除武備方面尚待解決的其他問題，尤其是建立國際軍隊、管制原子能及禁用原子武器這些問題的重要性，但是法國代表團覺得如果它竭力主張的那些規定能實行的話，這就可以證明各會員國有心履行它們的義務。因此國際信心在某種限度內可以恢復。這一種工作當然有它的限度，但是鑒於它的影響也許非常重要，所以我們現在就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致力這項工作。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憑它可能獲得的最大多數可決，促請常規軍備委員會根據工作計劃繼續進行研究。

專設政治委員會及全體會議都費了極長的時間討論大會所通過的那個案文。可是反對那個案文的人從來沒有方法證明——事實上他們並未企圖證明——即使每一國家關於它的軍備情形不提供正確與業經證實的情報，各國對裁減軍備一事也能達成協議。依照該決議案安全理事會所有常任理事國的地位都絕對平等，所有常任理事國必須提供情報，每一個理事國從其他理事國獲得同樣的情報。任何大國都不能使它的全部領土或一部份領土免受國際軍備管制。爲了準備裁減軍備，這種管制可以實施而不會使任何國家因它自身出於至誠，反受欺騙或損害。這樣一來，我們可以顧及每一個國家法律上和地理上的地位，以及它的潛在力量，逐步分期裁減軍備。

本代表團繼續相信，軍備限制較軍備競賽更能保障普遍安全。研究及準備這種軍備限制對於恢復國際信心將有裨益，也許因此可以達到第一個階段，第二個階段便是有效及公平限制軍備。

因此，我建議安全理事會將大會決議案三〇〇(四)發交常規軍備委員會。爲了這個目的，我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445)。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第二六八次全體會議所通過有關管制及普遍裁減常規軍備與軍隊之決議案全文，

“決議將上述文件發交常規軍備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工作計劃繼續研究。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尚有兩位發言人未發言，但因待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尚有多起，理事會必須在下週初舉行會議，所以本席建議我們現在延會。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知道，我是上述兩個發言人中的一個。如若對於事情有所補益的話，我願指出我要說的話最多四十五秒鐘就可以說完。

(午後六時散會。)

